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6.3.1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科目(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計 9 學分)			
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 2-0-2		專題討論 0-2-1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2-0-2		3-2-4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7 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			
* 氣膠學 [輝、民] 3-0-3	* 物化處理 [郭、楊] 3-0-3	* 工業安全科技 [華] 3-0-3	* 生物處理 [林、楊] 3-0-3
◎國際標準與認證制度[洪、鄭] 3-0-3	* 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林、輝] 3-0-3	◎調查與研究分析方法 [洪、鄭] 3-0-3	◎環安衛規劃與管理 [民、郭] 3-0-3
◎統計分析 [維] 3-0-3	◎系統最佳化與決策分析 [萬] 3-0-3		
選修科目			
綠能材料科技與應用 [謝] 3-0-3	風險管理 [易] 3-0-3	機械安全設計 [坤] 3-0-3	科技論文寫作 [徐] 3-0-3
地下水水流及污染傳輸與整治 3-0-3	廢棄物處理與土壤污染復育 3-0-3 [林、郭]	管理學 [鄭、呂、吳] 3-0-3	統計分析軟體應用 [錢] 3-0-3
風險評估 [錢、易] 3-0-3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民、坤] 3-0-3	空氣品質管理 [輝、謝] 3-0-3	危險化學品事故防制與應變 3-0-3
		環境微生物應用與管理實務 3-0-3 [維、楊]	環安系統分析 [萬、華] 3-0-3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6學分，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2學分及專題討論1學分)

註：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 (1)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 (2)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3)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4)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 A.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 B.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 (5)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6)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 (7) 以上補修課程皆以大學部學分費標準計算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2. 入學前曾修習本系碩士學分班者，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學分證明書，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彙整。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
 - (1) 每學期最高13學分(惟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每學期最高16學分)。
 - (2) 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2年級以上(含)補修大學部學分不受此限)。
 - (3) 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承認外所6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5.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至少選修4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2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2科，且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學期成績須及格。
6. 每學期教師開設選修課程合計上限為4門課(不含核心課程)。
7. 102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得選修103學年度核心課程抵免之。
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